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9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某，女，1960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殷某，女，1987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3)沪0101民初2020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郑某偿还人民币1,548,559.69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7,885.60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殷某银行存款人民币1,566,445.29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金额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
程珊

审 判 员

郭颖

人民陪审员

沈文轩

书 记 员

钟逸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